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

債 務 人 黃子晏即黃嘉惠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：

- 01 1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2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3 2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0年9月至000年0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04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05 3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06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07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08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09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0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1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2 4. 陳報債務人名下除已陳報之三輛汽機車外，是否有其餘汽機
13 車？如有，請與提出行照，並與上開三輛車輛一併提供所有車
14 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15 另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
16 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
17 金額，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
18 為債權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
- 19 5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0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0年9月起迄今之內
21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22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0年9月起迄
23 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直接在
24 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）。
- 25 6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26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27 請），及自110年9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
28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29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30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31 7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
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
8. 說明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9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。
10. 請說明債務人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任職薪資，匯入女兒帳戶之原因。
11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12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0年9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13. 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權狀代替）。
14. 陳報債務人之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費？給付金額為多少？並請提供子女之110年至111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- 01 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02 15. 說明代理人有無特別代理權？若有，請提出有特別代理權之
03 委任狀。
- 04 16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05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- 06 17. 債務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.2倍約2
07 3,576元計算，而每月收入約19,815元，明顯入不敷出。債務
08 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？如何履行可能之更生
09 方案？或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兩年之收
10 入及必要支出內容。
- 11 18. 請就債務人於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12 中，列表詳細說明各項所得之給付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
13 件。
- 14 19. 經債權人函覆，債務人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債權
15 人實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修正債權人清冊後重新陳報
16 （如有疑問，請到院閱卷，見司消債調卷第71頁）。